稷山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1年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稷山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隶属于稷山县政府。单位主要职责内容如下：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全县城镇集体工业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维护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的合法权益。

2、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3、修订县联社《章程》及相关规定，指导全县城镇集体企业的经济发展。

4、指导和监督全县社有资产的运营，维护社有社有资产的完整。实现社有资产和保值增值。

5、组织联社成员单位经济技术合作和互助合作活动的开展，为成员单位提供政策、法律咨询、教育培训、信息交流、经济技术合作等相关服务。

6、汇集、整理、综合分析联社行业信息与统计，开展市场预测，发布市场信息。

7、参与上级系统的各种经贸活动，发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和友好合作关系。

8、组织指导联社成员单位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探索城镇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指导、协调、县联社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各单位集体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9、为下属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参保、加入低保提供服务，协调解决遗留问题，维护全县和谐稳定。

10、负责管汇集、分析城镇集体经济行业财务动态，定期上报财务报表；负责联社机关资产和财务管理。

11、承办县政府交待的其他工作。

2021年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在绩效实施过程中，单位办公费、人员工资年初预算共计76.25万元。全年支出74.85万元，其中，7名人员工资71.25万元，办公经费3.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明确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主要责任人，各成员为直接责任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对综合业务、资金分配等主要环节进行了系统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2021年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人员办公水平，定期做好检查。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1年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全体人员为提升稷山工美企业知名度埋头苦干、任劳任怨，圆满完成了运城工美馆的布展任务，为持续宣传工美企业做了贡献。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制度不够完善，鉴定力度不够，以及财务人员不足，导致有些指标完成不够及时，以后我单位将完善制度，加大监督力度，认真完成绩效目标各项指标。

稷山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2022年3月9日